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暨補救措施實施須知」

## 修訂草案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5日教務處備查

- 一、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研究生英語能力，依據本校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校訂畢業門檻）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暨補救措施實施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系自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校訂畢業門檻第二點之規定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三、本系研究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 （二）曾在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 （三）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 四、研究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校訂畢業門檻第二點所列任一款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校訂畢業門檻第四點附表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檢核標準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境外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
- 五、研究生如未能通過校訂畢業門檻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以修習並通過本系研究所開設之「英文科技論文寫作」或任一英語授課專業課程，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所得學分並得列計為畢業學分。
- 六、研究生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併同學位考試申請文件送本系審查。
- 七、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